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10月16日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50.7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乐公司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50.7%股权。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405.89万元。根据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，由经营层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长乐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、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北交所挂牌出售上述股权，挂牌价格为405.89万元。截止挂牌公告期满，仅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南京普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润公司”）。该公司为长乐公司股东。经北交所审核，确认普润公司符合受让条件。日前公司与普润公司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交易价格为405.89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普润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405.89万元。

受让方普润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京普润投资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保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月牙湖街道御道街 169 号御水湾花园 56 幢
101 室 Rw-205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股权投资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普润投资有限公司

（一）产权转让标的

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50.7% 股权。

（二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

1、转让价格

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〔即：人民币（小写）405.89 万元〕转让给乙方。

2、计价货币

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。

3、转让价款支付方式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。

（三）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甲方“普天”字号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、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，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与甲方形成同业竞争关系。

2、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标的企业的资产、控制权、管理权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，双方完成交割。

（四）职工安置方案

标的企业的职工由甲方依据《南京普天长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》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。

五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改善经营质量，提升运营效率。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长乐公司的股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